#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

项目编号：SCZD2026-ZB-2996/00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5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 10kV 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项 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2996/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 10kV 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20040.51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审定工作；

2.施工工期：自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需明确牵头人，并签有联合体协议，以牵头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报名等事宜。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3）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六）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185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 06〕90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 2〕10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 020〕15号；

1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8.（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二） 联合体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三） 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相应专业的资格条件：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应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应满足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派出（可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派出，均须在派出单位注册。（五）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六）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由联合体各方按约定提交，均视为联合体有效提交。

19.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

邮编：710000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85899294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 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5800000.00元<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br>（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5720040.51元<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r>（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 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br>银行账号：102461558456 |
| 8 | 标书费 | 免费获取 |

| | | |
|---|---|---|
| 9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不缴纳 |
| 10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工程类项目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基础下浮20%收代理服务费。 |
| 12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3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4 | 踏勘 | 组织踏勘。<br>踏勘时间：2026年10月27日9:30；<br>踏勘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总务基建科楼下，过时不候；<br>踏勘人员：李乐；<br>联系电话：13891778283； |
| 15 |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18 | 该项目计价方式 |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招标方式为设计＋施工（EPC）一体化，向各投标人提供模拟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统一根据模拟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陕西地区版本：7.5000.23.3。<br>2.最终结算价按照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施工图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除以下三种情况可超过中标价：（1）发包人书 |

| | | |
|---|---|---|
| | | 面批准的规模/标准变更；（2）法律政策强制性调整；（3）经审批的重大地质条件变化。所有价款调整必须有发包人书面指令、完整变更审批手续，且调整后总价款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额度。） |
| 19 | 投标报价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电子招标书(模拟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br>（一）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报价应统一按下列构成分列：①设计费（含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过程设计服务费）；②建筑安装工程费；③其他费用（如含外部协调与市政审批费、电力部门接入及占用费、下穿路面专项措施费等）。<br>（二）本项目提供的模拟工程量清单，该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的统一格式与参考口径，其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与"暂按值"均不构成发包人的承诺；投标人须自行复核并承担漏项风险，不得以"模拟清单未列项或为暂按值"为由主张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
| 20 | 其他 |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EPC）一体化交钥匙总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r>1. 设计：在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深化、专项（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服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与备案；提供设计概预算及对模拟工程量清单的校核意见。初步设计（含）以前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自初步设计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及其后的全部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br>2. 设备与材料采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二次搬运、保管、安装与调试。<br>3. 施工：院内外10kV电缆线路（含电缆沟、排管、桥架敷设及电缆井）、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与高压分配电室改造、箱变改造、监控室装饰（墙面顶面刷白、更换照明插座线路及灯具）、接地系统、电气后台监控与管理系统、监控大屏与摄像头、院内通讯线路等全部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br>4. 外部接入与协调：自上级电源点（110kV变电站／开闭所）出线间隔起——以供电部门最终批复的供电方案为准——至院内10kV进线点（产权分界点）止的院外电缆通道的新建、修复与恢复；上述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占用费、管道（管廊）占用费、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绿化迁移恢复费、交通导改费、地下管线探摸与保护费、市政与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及协调费用、电力部门的接入验收与配合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赔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电力部门专有权限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或代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仅提供主体资格文件、法人授权及必要的配合。<br>5. 试验、检测与报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交接试验、电缆耐压试验、继电保护定值校验、接地电阻测试，以及10kV电力电缆、10kV配电柜、10kV母线、电力变压器等供电前预防性试验，并提供当地供电部门认可的预防性试验报告专项检测。<br>6. 报装、送电与移交：用电报装（增容）手续办理、供电方案报批与实施、外部电源接入协议签订、计量装置安装与校验、装表接 |

| | | |
|---|---|---|
| | | 电、正式送电投运直至通电交付使用，以及资产与运维界面移交、供电部门资产移交手续办理。<br>7. 全过程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纸质7套＋电子1套）、操作与维修手册、人员培训、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与售后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协调管理、配合发包人审计等。<br>8. 其他：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电（含开户及使用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既有院区设施的保护与恢复、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损失赔偿、各类保险与税费等。<br>上述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及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者外，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合同总价）内，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初步设计未包含”“需外部单位审批”“第三方不予配合”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或顺延工期。 |
| 21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三、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四、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且供电局正式通电使用，所有本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认定为验收合格。

五、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6 资金支付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应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合格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预付款逐期扣回后，可按扣回比例相应缩减保函金额。)；

付款条件2：外线电缆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付款条件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正式送电投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付款条件4：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付款条件5：剩余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缺陷整改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医院。院区中心地理坐标约为东经 109.01°，北纬 34.04°

### （二）、项目规模：

1.电源改造：（1）新建两路 10kV 电源，第一路电源（主供）：由 110kV 华夏变Ⅱ段备用间隔新出专用电缆线路供电。路径自华夏变出线，沿华夏路、S108 省道现有市政电力管沟敷设，经已有顶管进入院区，沿院区原有电缆沟敷设接至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电缆采用 ZC-YJV22-8.7/15kV-3×300㎜²，长度约 2110 米。第二路电源（备供）：由 110kV 华夏变Ⅰ段 139 夏九线 2#电缆环网柜新出电缆线路供电。路径自环网柜出线，沿院区原有电缆管沟敷设至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电缆采用 ZC-YJV22-8.7/15kV-3×300㎜²，长度约 335 米。运行方式：两路电源主备运行，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为 7530kVA，高压侧联络，低压侧不联络。（2）内部联络电缆：由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备用柜新出一路高压电缆，沿院区管沟敷设至高压分配电室（综合外科住院部西南角），电缆采用 ZC-YJV22-8.7/15kV-3×240㎜²，长度约 80 米。此电缆用于将两路电源延伸至高压分配电室，实现全院统一的双电源供电格局。

2.配电室改造：（1）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改造，更换进线柜、计量柜、PT 柜、出线柜、联络柜内电流互感器共计 6 台。改造 1 面出线柜，用于向高压分配电室供电。（2）高压分配电室改造维修进线柜 2 台、出线柜 3 台、联络柜 1 台共计 6 台断路器（更换永磁机构、分合闸线圈）。维修所有保护装置为微机综合保护装置（6 台）。重新敷设控制电缆，优化二次回路接线。

3.箱变改造（1）1600kVA 箱变改造，低压柜内改造 2 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分别接入 1#发电机（800kW）和 2#发电机（300kW）。拆除原 1600kVA 与 630kVA 箱变之间的低压联络电缆。优化低压馈出回路，重新分配负荷。（2）800kVA 箱变改造，低压柜内改造 1 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接入 3#发电机（300kW）。（3）630kVA 箱变改造，低压柜内改造 1 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接入 4#发电机（300kW）。拆除原有与 1600kVA 箱变的联络电缆。

4.柴油发电机系统优化，将 4#发电机迁移至电工房外。新建 2#、3#、4#发电机至 1600kVA、800kVA、630kVA 箱变低压电缆共计约 300 米。恢复 5#发电机（600kW）与公共卫生中心柴发低压柜的软母线连接。

5.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在值班室设置监控中心，部署电力监控平台。配置监控服务器 1 台、操作工作站 1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各配电点设置通讯管理机、区域交换机。采集高压综保、低压智能仪表、温控器等设备数据。新增网络摄像机 4 台，实现配电室视频监控。监控室装修（墙面刮白、LED 显示屏、空调等）。

6.土建配套工程，新建电缆直线井 2 座。新建电缆沟 10 米。新建 MPP Φ200 埋管 100 米（单管路径长）。对电工房外绿化地面硬化。电力后台监控室、值班室、休息室墙面刮白、灯具更换。

7.拆除工程，拆除原子午峪变 114 社区线 3#电缆环网柜、太乙变 149 三府衙线 064#杆、139 夏九线 2#电缆环网柜供电电源。拆除 1600kVA 与 630kVA 箱变低压柜内低压联络电缆。拆除 3#发电机接至院区低压配电室内低压联络电缆。拆除公共卫生中心配电室内现有双电源柜体，拆除地上 4#发电机及相应低压电缆。拆除公共卫生中心柴油发电机房内现有双电源柜体及相应低压电缆。拆除电工房内现有 3 台低压 GGD 配电柜。

## 二、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就是将医院供电可靠性提升至较高等级，确保任何情况下手术室、ICU、急诊部等关键场所供电不中断，为患者构筑生命防线。

### （二）、承包范围与界面：

本项目承包范围涵盖电力改造全链条内容，具体包括：电力改造设计（含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含电气设备、管线、配件等）、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部环节。

### （三）、设计范围、设计深度与设计标准：

1.负责 10kV 配电站电力专项及上游外市电引入设计。院区外 10kV 市电引入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即从院区外上游变电站到院区红线内 10kV 变电站外市电接入部分（包含线路电气、线路通信、技经等专业的设计）；10kV 配电站内变配电系统（包含系统专业、电气一次、自动化、保护、通信、技经等专业的设计）；负责本配电工程项目的线路和配电站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含站内值班室及无人智能监控、通讯系统设备等）、设备选型（含站内无人值班监控、通讯系统设备）、施工图审查报审、办理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后期施工中图纸更改和现场跟踪服务、技术交底、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全过程所有服务。保证施工图纸通过（省或市）供电公司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图纸送审、对接和修改）； 配合甲方完成报规报建。2、负责 10kV 配电站内全站全专业设计。院区内 0.4kV 配电站根据院区设计院条件图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电气、结构电气、安防及视频监控等设计。上述设计满足当地供电公司及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3、负责国网省、市电力公司的审查，负责上游国网变电站对应出线间隔的设计、审图。4、设计进度、方案及设计成果需与院区相关部认可及确认。上游外市电引入设计不得影响院区规划设计施工。

### （四）、技术与设备标准：

1.开关柜：高压开关柜选用 KYN28 中置式配置 VS1 真空断路器，短路开断电流 31.5kA，满足短路电流计算要求。保护装置选用微机综保，具备三段式过流、零序、过压、欠压保护，支持 Modbus 通讯，便于接入监控系统。2、综合保护装置技术（1）硬件要求 CPU：32 位工业级微处理器，主频≥200MHz。AD 采样：16 位高精度 AD，每周波采样 48 点，测量精度 0.5 级。存储容量：事件记录≥200 条，故障录波≥8 组，每组录波时间≥5s。显示：中文液晶显示，分辨率 128×64，背光可调。按键：8 个以上操作按键，具备防误碰设计。通讯：2 路 RS485，1 路以太网，支持 Modbus RTU/TCP、IEC60870-5-103。开入开出：8 路光耦隔离开入，4 路继电器开出，触点容量 AC250V/5A。（2）保护功能要求主保护：三段式相间过流（可带方向、低电压闭锁）、三段式零序过流。自检功能：装置自检 3、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技术深化（1）结构要求：型式：触头系统一体化设计，无中间转换触点。极数：4P，同时切断相线和中性线，确保安全。机械联锁：双刀双掷结构，机械联锁可靠，杜绝双电源并列可能。电气联锁：控制器提供电气联锁信号。（2）性能参数：额定电压：AC 400V 50Hz。额定电流：250A/400A/630A，根据负载选择。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0kA/1s。额定短路关合能力：30kA。转换时间：≤1.5（常用→备用）。返回时间：≤1.5s（备用→常用）。（3）控制器要求

2.电压检测：三相电压实时检测，精度 1.0 级。检测功能：过压、欠压、失压、断相、相序错误检测。延时可调：转换延时 0-30s 可调，返回延时 0-30s 可调。工作模式：自动/手动模式。通讯接口：可选 RS485/Modbus，实现远程监控。（4）安全要求：隔离功能：在断开位置提供可靠的隔离间隙。挂锁功能：手柄可挂锁，防止误操作。辅助触点：2 常开+2 常闭，用于状态指示和联锁。4、电缆选型技术要点：（1）高压电缆选型依据 3×300㎜²铜

芯电缆在空气中敷设（25℃）载流量为 650A，大于满载电流 414A，考虑多根并列、环境温度等因素，折减后仍满足要求。热稳定校核：短路电流 25kA 持续 1s，所需最小截面 Smin = √(Q/K) = √(25²×1/137) ×1000 = 183mm²，选用 300mm²满足要求。机械强度：钢带铠装结构，适合直埋及管沟敷设，抗压抗拉。（2）低压电缆选型要点：发电机出线电缆按发电机额定电流选择，300kW 发电机额定电流 630A，采用双拼 4×150+1×70 并联供电。消防负荷电缆选用 WDZN-YJY 耐火电缆，满足消防供电时间要求。控制电缆选用 kVVP 屏蔽电缆，防止干扰。

**（五）、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工期、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执行标准 必须满足现行国标、电力行业标准、地方电网公司规程（GB 50062、GB 50217、DL/T 5220、DL/T 404 等）及电网建设相关规范，满足供电公司入网验收要求。材料与设备：所有设备、线缆、金具必须为合格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3C 认证，品牌需符合发包人限定范围；进场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发包人开箱检验，不合格品严禁使用，无条件退场。施工质量土建、基础、接地、电缆敷设、架空架设、设备安装、接线试验全部符合规范；接地电阻满足设计值；隐蔽工程（电缆沟、接地极、电缆头、基础钢筋）必须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工程一次成优，杜绝返工，不允许出现电缆损伤、设备渗漏、接线错误、标识缺失等缺陷。质保 质保期一般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送电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 48 小时到场免费维修更换。资料质量 竣工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纸质 + 电子版本，满足档案馆及供电部门资料归档要求。

2.安全要求：安全管理体系 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开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报审监理及发包人。电力作业硬性要求：严格执行电力安规（DL/T 408），停电、验电、接地、挂标示牌，落实两票三制；临近带电体施工必须制定带电作业专项方案，做好隔离防护，防止触电、短路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围挡、警示标识、围栏齐全；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基坑防坍塌；起重作业设警戒区；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电工、登高、起重等特种作业证）；事故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电网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消防 配电室、箱变、电缆通道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办理动火票，清理易燃物。

3.节能环保要求：变压器选用能效达标产品（满足现行能效标准，优先能效二级及以上）；导线截面选型合理，降低线路损耗；设备空载损耗、负载损耗满足技术协议限值。环保电缆、绝缘材料、开关柜等选用低烟无卤、环保阻燃材料；禁止使用淘汰高污染材料；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分类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废油集中收集，不得直排；箱变、配电室噪声满足区域环境标准，设备噪声不超标。水土与生态保护 架空线路、管沟开挖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绿化、地貌。电磁环境 线路、配电设备电磁环境满足国家限值，符合环评要求。

4.工期要求总工期 明确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写明总日历天数。节点工期 一般设置关键节点：现场踏勘及方案报审 → 材料进场 → 土建基础施工 → 设备安装 → 试验调试 → 竣工报验 → 配合供电部门验收送电。工期管控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按月上报进度；滞后时提交赶工方案，赶工费用自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计取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原因、征地协调、不可抗力可按程序申请工期顺延（不自动顺延，必须书面签证）。送电节点 工程必须按期具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送电条件，配合电网调度安排停电接火。（5）、验收要求分为：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供电部门入网验收中间 / 隐蔽验收 基础、接地、电缆敷设、管沟等隐蔽工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报验，监理、发包人现场查验，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自检及预验收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试验后，先行自检，整理全套竣工资料，申请监理预验收；预验收缺陷限期整改闭环。竣工验收 预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核查实物质量、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设备资料、台账标识。 必做试验：绝缘电阻、

直流耐压 / 交流耐压、接地电阻、保护传动试验、回路电阻、相位核对等。供电部门入网验收（关键） 承包人负责配合供电公司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查，完成所有缺陷整改，直至取得送电许可。发包人一般不承担内部验收整改费用。移交 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移交设备钥匙、备品备件、竣工图纸、试验报告、设备说明书等全套资料。缺陷整改 验收提出的缺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整改完成视为未通过验收。

**（六）、外部接入与协调要求：**

1.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外部相关单位、现场周边的全部对接、协调工作（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承担协调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具备接入电网条件并成功送电。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梳理外部协调清单，编制外部协调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2.承包人负责对接属地供电公司（营销、运维、调度、检修、计量、工程管理部门），完成方案确认、系统资料报审、停电计划申报、停电接火、计量装置接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涉及道路开挖、破路、占用市政绿地、占用城市人行道 / 绿化带：承包人负责办理市政占道、掘路审批，缴纳相关规费，施工后按市政标准恢复路面、绿化。

3.医院运行保障与不停电施工要求；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医院为重要医疗场所，存在一级负荷（手术室、ICU、抢救室、中心供氧、检验设备、医用电梯、消防、监控等），施工全过程优先保障医院医疗业务连续运行，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开工前承包人须联合医院运维、监理、发包人共同梳理医院负荷清单、供电路径、双电源 / 备用电源、UPS、柴油发电机配置、负荷分界点，编制《医院供电保障专项方案》《不停电施工方案》，含应急处置预案，报审通过后方可开工。

4.施工前交底：对施工班组、医院值班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哪些回路为医疗核心负荷，严禁触碰，明确误停电应急处置流程。

5.施工期间监测：对医院在用配电系统电压、负荷状态持续监测；一旦出现电压异常、失电风险，立即停止施工，启动应急预案。

6.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与成果清单：施工组织总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文件、质量计划、外部协调专项方案、人员资料、设备材料报审资料、施工图纸会审记录施工图纸会审记录、临时电源布置图、开工报告等在施工开始阶段提供。

## 三、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委托单位提供的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相关图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5.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陕西地区版本：7.5000.23.3；

6.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正常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等。

**（二）、编制说明**

1.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的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类：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专项 / 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图审配合、竣工图编制；

（2）采购类：材料购置、运杂、装卸、二次搬运、仓储保管、检验检测、关税税费；

（3）施工类：土建与安装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电（含开户及使用费）、脚手架与临时支撑、成品保护、已完工程保护；

（4）外部类：院外电缆通道建设与恢复、道路（管道）占用、掘路与路面恢复、绿化迁移恢复、交通导改、地下管线探摸与保护、市政／交管／城管／园林／电力等部门审批与协调、报装与用电增容、外部电源接入、装表接电；

（5）试验与验收类：交接试验、耐压试验、保护定值校验、接地测试、预防性试验及供电部门认可的试验报告等专项检测；

（6）运行保障类：不停电施工措施、临时电源（发电机／UPS）租赁与运行、夜间施工、缩短工期措施；

（7）其他：安全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感染控制配合、既有设施保护与恢复、第三方损失赔偿、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类税费。

## 四、其他要求

1.其他要求详见附件，附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图、模拟工程量清单（均为电子版）。

2.本项目在正常运行的医院内实施既有10kV电源与配电系统改造，承包人应：

（一）开工前编制并报审《不停电（限停电）施工专项方案》与《供用电应急预案》，明确停电范围、单次停电时长上限（不超过 4 小时）、停电窗口时段（原则上安排在夜间）、双电源倒切顺序、重要负荷保障措施、应急抢修安排。

（二）重要医疗负荷（手术室、ICU、负压病房、检验、影像、信息机房、冷链、消防、电梯、供水等）在施工及倒切期间不得失电；需要停电作业的，应提前 1 日提交停电申请，经发包人后勤保障部门与相应用户科室审批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电。

（三）自行配置移动发电机组、移动式UPS等临时电源并保证可靠运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医疗业务中断、医疗设备损坏、患者损害或院感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施工人员应遵守医院感染控制、医疗秩序与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洁净区及病区正常秩序。

（五）因采取不停电施工、夜间施工、缩短工期等措施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4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 |

| | | |
|---|---|---|
| |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件并进行电子签章。（1）和（2）可以选择任意一个。<br>（1）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br>（2）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作出相关承诺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作出相关承诺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 | | |
|---|---|---|
| 1 | 无 | 无 |

**4.3 特殊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
| 3 |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 |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 |
| 4 |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
| 5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 | |
|---|---|---|
| 6 | 法人授权书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7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提供前期设计咨询服务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提供说明。<br>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建设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签字盖章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及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
| 8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10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 、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30 | 1.1计算评标基准价<br>以各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br>1.2投标总报价得分 |

| | | |
|---|---|---|
|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 1%扣 0.4分，每减少 1%扣 0.2分，扣完为止。 |
| 价格（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0.9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0.9分)<br>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价格(投标报价得分)x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约，不重复进行计分。例:A单位价格(小微企业价格)=A单位价格(投标报价得分)x3% |
|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 9.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管理提出的工作构想及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在EPC工作中设计与施工的工作衔接及相关管理配合方案、思路；本项目施工的设计优化思路；本项目施工实现设计目标的配合方案及思路等情况比较，按由优至劣的程度在（9.1分）之间打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9.1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7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4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 |
| 设计实施措施 | 15 | **1、设计方案及工艺条件分析、计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优化方案及减少改动的措施（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2、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完整性、准确性、解决方案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3、设计质量目标、控制措施说明清晰（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4、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5、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安排措施（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25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4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3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2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含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

| | | |
|---|---|---|
| | | 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4、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5、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3 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6、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平面布置、项目总进度计划（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7、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3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br>④未提供不得分；<br>**8、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应用（3 分）；**<br>①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合理全面得3分；<br>②有一定针对性、有一定可行性、内容基本合理全面得2分；<br>③无针对性、可行性查、内容有缺陷得1分； |

| | | |
|---|---|---|
| | |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派项目组成员 | 10 |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学历（2分）：**<br>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br>**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职称（2分）：**<br>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计分。<br>**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业绩（3分）：**<br>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1项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3分，最多得3分；<b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缺少材料或未体现工程投资额的不予赋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显示的时间为准。<br>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在该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一职，若合同中未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原建设单位出具任职证明或变更证明；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不予赋分。<br>备注：企业类似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可重复计分。<br>**4.拟派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3分）**（除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外）至少应包括：<br>（1）设计类：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人；<br>（2）施工类：电气专业工程师1人、造价员1人、安全员1人。<br>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br>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人员社保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C证，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 |

| | | |
|---|---|---|
| | | 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
| 企业业绩 | 10 | 1.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1项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以及1项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工程设计类似项目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所包含的设计）证明材料的得基础分5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企业业绩”得0。<br>2.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提供1项自2023年1月以来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加1分，最多加5分；<br>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缺少材料或未体现工程投资额的不予赋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备注①：上述“1.”“2.”项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重复，否则只按照基础分相应分值计算。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最新政策要求，按最新政策执行。**

5.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见格式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以下内容为本项目合同草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公共卫生中心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0kV双回路供电增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审定工作；2.施工工期：自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最终结算价按照经招标人审定后的施工图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除以下三种情况可超过中标价：（1）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规模/标准变更；（2）法律政策强制性调整；（3）经审批的重大地质条件变化。所有价款调整必须有发包人书面指令、完整变更审批手续，且调整后总价款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额度。）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条款；（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1.1.2 工程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EPC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现场配合等服务、完成竣工图等相关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承担工程完工后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工作（包含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履行工程完工后的免费维护义务和责任；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1.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1永久占地包括：/。

1.2.2临时占地包括：/。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内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5.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条款；（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

1.7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7.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7.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 。

1.8 联络

1.8.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

1.9 设计

1.9.1承包人文件审查：设计图应由甲方进行图审并确认后盖设计章方可施工。

1.9.2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1.9.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4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后离场__。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院外通道的全部审批协调费用归承包人__。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3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不允许。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前三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提交投标文件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部分。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只与联合体牵头人联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有现场查勘的义务，发包人有协助义务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__。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整套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竣工验资料 7 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同招标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同招标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主材要报送样品（并附质检报告），对发包人要求的样品长期封存，样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省、市设计规范、行业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发包人全程检查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自行管理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自行管理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管理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行业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区文明工地要求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其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包含，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发包人相关

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安全施工负主体责任，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人员伤、残、亡、环境污染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及院感管理制度。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开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15日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需符合工期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1%（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因发包人原因、外部审批（含供电部门、市政、交管等非承包人可控的审批）原因、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按照国家验收标标准进行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投运。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验收标标准进行。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

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7 套纸质版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7套纸质版竣工资料、一套电子版过程及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10.2.3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移交甲方。

10.2.4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竣工、移交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事完场清（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建筑及临时道路应于竣工验收手续完成30日内进行原状恢复）。承包人如逾期不清理，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10.4.2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质保期内，凡因设计缺陷、设备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安装调试质量导致的故障、缺陷，总承包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返工，承担全部人工、材料、试验费用。保修期2年。

11.2 缺陷调查

11.2.1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见质量保修书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按行业特殊规定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承包方提供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_____。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逐期扣回后，可按扣回比例相应缩减保函金额。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应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按合同约定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开工报告审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应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合格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预付款逐期扣回后，可按扣回比例相应缩减保函金额。)；**

**付款条件2：外线电缆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付款条件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正式送电投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付款条件4：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付款条件5：剩余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缺陷整改完毕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结算需要的完整资料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

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导致审核工作拖延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3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其他违约条款执行。

15.2.1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第8.7.2项执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19.3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19.4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

19.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